

衛生福利部
醫療財團法人 107 年度財務報告
審查意見回復表

衛部醫字第 1091660062 號

法人名稱	醫療財團法人正德癌症醫療基金會	專家審查會	第 1 次
審查結果			
請補充相關說明後，始同意備查。			
項次	審查意見	法人補充資料或說明	
(一)	<p>貴法人為擴建醫院所需，自 104 年至 107 年購置土地約新臺幣 18 億 4,857 萬 6,364 元(第 20 頁)：</p> <p>1.請於附註列示核准文號及擴建計畫時程。</p> <p>2.請說明是否積極執行前開計畫，及持續帳列非營業用土地之合理性。</p>	<p>1.本會附設佛教正德醫院核准文號為衛部醫字 1041663942 號。</p> <p>2.醫院建築物已蓋建完於 108 年 8 月取得使用執照文號為 108 中都使字 01506 號，佛教正德醫院已於 109 年 1 月開業。預計 109 年度財報將非營業用土地轉至固定資產項目。</p>	
(二)	<p>第 18 頁附註(六)3.預付款項之預付房屋簽約款新臺幣 1,700 萬元係何用途？請說明。</p>	<p>此房屋購入做為醫院設立期間籌備處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用途。</p>	
(三)	<p>第 39 頁教育研究發展及醫療社會服務當期實際支用總金額明細表金額 1,300 元，與第 35 頁醫務成本明細表所列醫療社會服務費用金額 206,300 元不一致，請查明更正。</p>	<p>1,300 元屬於捐贈書院支出，206,300 元含該筆支出，其餘 205,000 元屬於社會服務成本之救助金費用，修正如附件。</p>	

	<p>第 36 頁管理費用新臺幣 6,090 萬 1,080 元，</p> <p>(四) 請提供帳列廣告費等項目之明細並說明其用途及合理性。</p>	<p>為增加本會募款成效，本會同時亦向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申請公益勸募活動，以期早日籌募足夠之醫院建設經費，主要項目為客運車體廣告及看板廣告。</p> <p>廣告費為 NT\$12,221,403，明細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96 548 1508 840"> <thead> <tr> <th>明細</th> <th>廣告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國光客運車背廣告</td> <td>8,154,090</td> </tr> <tr> <td>⊕ 廣告看板租金及製作費</td> <td>3,917,814</td> </tr> <tr> <td>⊕ 電視廣告</td> <td>100,000</td> </tr> <tr> <td>⊕ 人力銀行廣告費</td> <td>47,210</td> </tr> <tr> <td>⊖ DM製作</td> <td>2,289</td> </tr> <tr> <td>總計</td> <td>12,221,403</td> </tr> </tbody> </table>	明細	廣告費	⊕ 國光客運車背廣告	8,154,090	⊕ 廣告看板租金及製作費	3,917,814	⊕ 電視廣告	100,000	⊕ 人力銀行廣告費	47,210	⊖ DM製作	2,289	總計	12,221,403
明細	廣告費															
⊕ 國光客運車背廣告	8,154,090															
⊕ 廣告看板租金及製作費	3,917,814															
⊕ 電視廣告	100,000															
⊕ 人力銀行廣告費	47,210															
⊖ DM製作	2,289															
總計	12,221,403															
	<p>查貴法人設有診所且自 97 年起即開業，惟</p> <p>(五) 財報第 46 頁載明「本會未設立附設機構」，請更正相關附表及附註。</p>	<p>修正如附件。</p>														

註：本表請加蓋法人印信。(篇幅不足，請另紙繕印)

主辦會計：   日期： 109. 2. 19

醫療財團法人正德癌症醫療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民國 106 年度

地址：高雄市烏松區本館路 44-5 號

電話：(07) 348-6996

財務報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資產負債表	6	
五、收支餘絀表	7	
六、淨值變動表	8	
七、現金流量表	9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組織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變更	10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7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22	
(七)關係人交易	22	
(八)質押之資產	2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3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23	
(十一)其他	23~24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25~40	
十、其他揭露事項		
(一)重大業務事項	41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相關資訊	41	
(三)重要財務資訊	42~46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之檢討與分析	46	
(五)醫療法人附設機構資料	46	

會計師查核報告

醫療財團法人正德癌症醫療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醫療財團法人正德癌症醫療基金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醫療法、醫療法施行細則及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醫療財團法人正德癌症醫療基金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果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醫療財團法人正德癌症醫療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醫療法、醫療法施行細則及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醫療財團法人正德癌症醫療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醫療財團法人正德癌症醫療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醫療財團法人正德癌症醫療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醫療財團法人正德癌症醫療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醫療財團法人正德癌症醫療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政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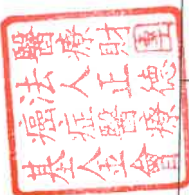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醫療財團法人正德癌症醫療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



資產	產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負債及淨值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67,812,453	3	\$340,097,122	15	流動負債		\$83,239,606		\$26,294,458
應收票據	(四)/(六).2	1,858,910	-	883,980	-	應付票據		25,151,485		14,356,270
其他應收款		201,800	-	256,769	-	應付所得稅		-		1,542,299
預付款項	(六).3	20,059,020	1	2,016,578	-	其他流動負債		313,339		19,555
流動資產合計		89,932,283	4	343,054,449	15	負債總額		108,704,430		42,212,582
基金及投資	(四)/(六).4					淨值				
建院基金		580,082,702	23	578,296,668	26	永久受限淨值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4,679	-	88,881	-	創設基金淨值-永久受限	(六).8	68,800,000		68,800,000
基金及投資合計		580,147,381	23	578,385,549	26	暫時受限淨值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					建院基金淨值-暫時受限	(六).8	16,441,619		14,675,585
土地		43,562,987	2	43,562,987	2	未受限淨值				
房屋及建築設備		9,933,608	-	9,933,608	-	指定用途基金淨值-未受限		775,980,973		775,980,973
運輸設備		2,155,000	-	2,155,000	-	累積餘絀-未受限		1,380,115,038		1,173,021,546
什項設備		4,187,413	-	4,187,413	-	本期餘絀-未受限		224,864,202		207,093,492
成本小計		59,839,008	2	59,839,008	2	淨值其他項目		33,411		37,613
(減)：累計折舊		(7,093,472)	(-)	(6,369,79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六).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52,745,536	2	53,469,218	2	淨值總額		2,466,235,243		2,239,609,209
其他資產						負債及淨值總額		\$2,574,939,673		\$2,281,821,791
遞延費用	(六).6	920,502	-	1,002,978	-					
存出保證金		2,617,607	-	4,534,000	-					
其他資產-其他	(六).7	1,848,576,364	71	1,301,375,597	57					
其他資產合計		1,852,114,473	71	1,306,912,575	57					
資產總額		\$2,574,939,673	100	\$2,281,821,791	100					

單位：新台幣元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董事長：



醫療財團法人正德癌症醫療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107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及民國106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醫務收入		-	-	-	-
醫務成本	(六). 9	(\$1, 830, 838)	-	(\$4, 775, 112)	-
醫務毛(損)		(1, 830, 838)	-	(4, 775, 112)	-
管理費用	(六). 9	(60, 901, 080)	-	(50, 347, 602)	-
醫務(損失)		(62, 731, 918)	-	(55, 122, 714)	-
非醫務活動收益					
利息收入		5, 931, 492	-	7, 108, 544	-
投資收入		3, 333	-	3, 854	-
什項收入		2, 577, 762	-	10, 195, 562	-
捐贈收入—未受限		280, 863, 267	-	256, 052, 051	-
非醫務活動收益合計		289, 375, 854	-	273, 360, 011	-
非醫務活動費損					
其他非醫務活動費損		(13, 700)	-	(750)	-
非醫務活動費損合計		(13, 700)	-	(750)	-
非醫務利益		289, 362, 154	-	273, 359, 261	-
本期稅前餘絀		226, 630, 236	-	218, 236, 547	-
所得稅費用	(四)/(六). 10	-	-	(1, 542, 299)	-
本期稅後餘絀		\$226, 630, 236	-	\$216, 694, 248	-
本期稅後餘絀—永久受限		-	-	-	-
本期稅後餘絀—暫時受限		\$1, 766, 034	-	\$9, 600, 756	-
本期稅後餘絀—未受限		\$224, 864, 202	-	\$207, 093, 492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董事長：



醫療財團法人正德癌症醫療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107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及民國106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永久受限淨值		
永久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	—
永久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	—
永久受限期初淨值	\$68,800,000	\$68,800,000
永久受限期末淨值	68,800,000	68,800,000
暫時受限淨值		
暫時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1,766,034	9,600,756
未受限累計餘絀轉入	—	—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出	—	—
暫時受限淨值增加總額	1,766,034	9,600,756
暫時受限期初淨值	14,675,585	5,074,829
暫時受限期末淨值	16,441,619	14,675,585
未受限淨值		
未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224,864,202	207,093,492
未受限累計餘絀轉出	—	—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入	—	—
未受限淨值增加總額	224,864,202	207,093,492
未受限期初淨值	2,156,096,011	1,949,002,519
未受限期末淨值	2,380,960,213	2,156,096,011
淨值其他項目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202)	18,65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期初餘額	37,613	18,95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期末餘額	33,411	37,613
期末淨值總額	\$2,466,235,243	\$2,239,609,20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董事長：



醫療財團法人正德癌症醫療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及民國106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後餘絀	\$226,630,236	\$216,694,248
折舊費用	723,682	640,809
各項攤提	82,476	82,475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74,930)	3,036,399
其他應收款減少	54,869	20,379
預付款項(增加)	(18,042,442)	(112,229)
應付票據增加	56,945,148	23,115,819
應付所得稅(減少)增加	(1,542,299)	1,542,299
其他應付款增加	10,795,215	9,361,54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93,784	(6,800)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4,765,739	254,374,9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固定資產	—	(1,600,000)
建院基金(增加)	(1,766,034)	(9,600,756)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547,200,767)	(281,136,9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916,393	(56,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7,050,408)	(292,393,6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72,284,669)	(38,018,7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0,097,122	378,115,8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812,453	\$340,097,12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1,542,299)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董事長：



醫療財團法人正德癌症醫療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 組織沿革

醫療財團法人正德癌症醫療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於民國 97 年 05 月 27 日設立於高雄市烏松區本館路 44-5 號並完成法人登記，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會向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為 844,780,973 元。

本會設立係以從事醫療事業、醫學研究及促進社會公益福利為宗旨。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24 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 重大會計政策之變更

無此事項。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根據醫療法、醫療法施行細則及行政院衛生署頒布之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如前揭準則未規定事項，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訂定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解釋編製。

2. 編製基礎

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3.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於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資產不符合分類為流動資產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醫療財團法人正德癌症醫療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4.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5.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會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

本會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會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以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醫療財團法人正德癌症醫療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係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 B. 屬衍生工具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或與此種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會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息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工具投資，惟不包括下列項目：意圖立即或於短期內出售者(應分類為持有供交易)、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備供出售者，以及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者(應分類為備供出售)。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息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醫療財團法人正德癌症醫療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借款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E.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本會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評估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個別存在客觀減損證據；以及評估非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個別或集體存在客觀減損證據，若判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未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再將該資產納入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一組金融資產中，並集體評估其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納入集體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即原始認列時計算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二者間之差額決定，其後認列之利息收入，應採用衡量該減損損失目的所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持續估列入帳。

醫療財團法人正德癌症醫療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連結至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認列金額係以該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二者間之差額。此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會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交割
- B. 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C. 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部分重大風險和報酬，但已將該資產之控制權轉移予另一方，即受讓人具有將該資產整體出售予無關係第三方之實際能力，並可片面行使該能力而無須對該移轉加以額外限制。在此情況下，除列該金融資產，並將該移轉所產生或保留之權利及義務，單獨認列為資產或負債

一項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會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醫療財團法人正德癌症醫療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會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會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本會之金融負債包括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係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 B. 屬衍生工具。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此類金融負債，若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醫療財團法人正德癌症醫療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會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括任何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為認列基礎，後續則以成本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帳面金額衡量及列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時，其本期未實現重估增值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前述成本包含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直接可歸屬成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後續成本包括後續為增添及部分重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發生之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會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查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重置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日常維修支出則認列為費用。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	產	項	目	耐	用	年	限
房	屋	及	建	築	設	備	30年
運		輸		設		備	5年
什		項		設		備	3~8年

醫療財團法人正德癌症醫療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若以不同方式提供經濟效益，或耐用年限具重大差異時，則依其個別耐用年限分別計提折舊。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方式、未預期之嚴重毀損、技術進步及市價變動等，顯示該資產之殘值或耐用年限可能已改變，則重新檢視其原有估計並依其改變調整殘值、折舊方法或耐用年限。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檢視其原折舊方法，並依其變動調整折舊方法，以反映新消耗型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產生未來經濟效益，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其他權益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則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7. 員工退休金

本會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係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8. 所得稅

依據行政院民國 92 年 03 月 26 日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本會每年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70% 者，則免納所得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呈請財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另行政院於民國 102 年 02 月 26 日修訂為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占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60%，則免納所得稅。

符合前條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9. 收入及費用之認列

醫務收入係對健保及一般自費病患提供醫療服務而獲致之收入，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10. 資本支出及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 2 年以上且金額重大者列為資產，其餘列為費用或損失。

醫療財團法人正德癌症醫療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五) 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無此事項。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 12. 31.	106. 12. 31.
庫存現金	\$4,381,789	\$2,296,214
銀行存款	35,871,602	10,387,178
定期存款	27,559,062	327,413,730
合計	\$67,812,453	\$340,097,122

上列各項現金及約當現金均無提供質押或用途受限制之情事。

2. 應收票據淨額

	107. 12. 31.	106. 12. 31.
應收票據	\$1,858,910	\$683,980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1,858,910	\$683,980

3. 預付款項

	107. 12. 31.	106. 12. 31.
預付租金	\$1,090,451	\$1,850,621
預付房屋簽約款	17,000,000	—
預付所得稅	89,928	87,528
其他	1,878,641	78,429
合計	\$20,059,020	\$2,016,578

醫療財團法人正德癌症醫療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4. 基金及投資

	107. 12. 31.		106. 12. 31.	
	帳列金額	持股比率	帳列金額	持股比率
基金				
建院基金	\$580,062,702	—	\$578,296,668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燁輝企業(股)公司	31,621	—	36,368	—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39,045	—	41,919	—
中環(股)公司	11,068	—	7,021	—
群益金鼎綜合證券(股)公司	2,945	—	3,573	—
小計	84,679		88,881	
基金及投資合計	\$580,147,381		\$578,385,549	

(1) 上列各項基金及投資均無提供質押或其他用途受限制之情事。

(2)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認列以公允價值衡量而產生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帳列為淨值其他項目，請參閱附註(六).8。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6.01.01	\$43,562,987	\$9,933,608	\$555,000	\$4,187,413	\$2,362,000	\$60,601,008
增 添	—	—	1,600,000	—	—	1,600,000
重 分 類					(2,362,000)	(2,362,000)
106.12.31	43,562,987	9,933,608	2,155,000	4,187,413	—	59,839,008
增 添	—	—	—	—	—	—
107.12.31	\$43,562,987	\$9,933,608	\$2,155,000	\$4,187,413	\$—	\$59,839,008
折舊及減損：						
106.01.01	\$—	\$1,586,473	\$339,167	\$3,803,341	\$—	\$5,728,981
折舊費用	—	325,362	203,611	111,836	—	640,809
106.12.31	—	1,911,835	542,778	3,915,177	—	6,369,790
折舊費用	—	325,362	297,500	100,820	—	723,682
107.12.31	\$—	\$2,237,197	\$840,278	\$4,015,997	\$—	\$7,093,472

醫療財團法人正德癌症醫療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淨帳面價值：						
106. 12. 31	\$43,562,987	\$8,021,773	\$1,612,222	\$272,236	\$—	\$53,469,218
107. 12. 31	\$43,562,987	\$7,696,411	\$1,314,722	\$171,416	\$—	\$52,745,536

上列各項設備並無提供質押或其他用途受限制使用之情事。

6. 遞延費用

	107. 12. 31.	106. 12. 31.
<u>原始成本</u>		
期初餘額	\$2,100,747	\$2,100,747
單獨取得	—	—
期末餘額	\$2,100,747	\$2,100,747
<u>攤銷</u>		
期初餘額	\$1,097,769	\$1,015,294
本期攤銷	82,476	82,475
期末餘額	\$1,180,245	\$1,097,769
<u>帳面價值</u>		
期初餘額	\$1,002,978	\$1,085,453
期末餘額	\$920,502	\$1,002,978

上列各項遞延費用均無質押或用途受限制之情事。

7. 其他資產-其他

	107. 12. 31.	106. 12. 31.
非營業用土地	\$1,848,576,364	\$1,301,375,597

本會為擴建醫院所需資產，分別於民國 104 年 03 月向個人承購落於台中市南屯區永春段之土地，總價款為 164,280,000 元，並已於民國 104 年 07 月 03 日完成過戶；民國 104 年 03 月向個人承購落於台中市南屯區永新段 158 地號之土地，總價款為 87,700,000 元，並已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8 日完成過戶；民國 104 年 05 月向個人承購落於台中市南屯區永新段 157 地號之土地，總價款為 62,800,000 元，並已於民國 104 年 09 月 17 日完成過戶；民國 104 年 07 月向個人承購落於台中市南屯區永新段

醫療財團法人正德癌症醫療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155 地號之土地，總價款為 60,060,000 元，並已於民國 104 年 09 月 22 日完成過戶；民國 106 年 06 月向個人承購落於台中市南屯區永新段 162-1 及 162-2 地號之土地，總價款為 168,740,000 元，並已於民國 106 年 09 月 27 日完成過戶；民國 107 年 05 月向個人承購落於台中市南屯區永新段 162 地號之土地，總價款為 92,808,000 元，並已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22 日完成過戶；民國 107 年 05 月向個人承購落於台中市南屯區永新段 153 地號之土地，總價款為 150,710,000 元，並已於民國 107 年 08 月 23 日完成過戶。本會購置上述土地款係先以民國 103 年度及 105 年度結餘經費 212,359,890 元及 219,405,963 元購置，餘款以經常性收入支應。

8. 淨值

(1) 永久受限淨值

	107.	12.	31.	106.	12.	31.
創設基金淨值	\$68,800,000			\$68,800,000		

(2) 暫時受限淨值－建院基金

	107.	12.	31.	106.	12.	31.
期初餘額	\$14,675,585			\$5,074,829		
加：孳息收入	1,766,034			9,600,756		
未受限累計餘絀轉入	—			—		
減：限制解除轉出	—			—		
期末餘額	\$16,441,619			\$14,675,585		

建院基金係指接受外界指定用途之捐助款項。

(3) 淨值其他項目

	107.	12.	31.	106.	12.	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33,411			\$37,613		

係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15 號之規定以公允價值衡量而產生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4) 本會財團法人登記書上登記之財產總額，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844,780,973 元。

醫療財團法人正德癌症醫療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9.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本會民國 107 年度及民國 106 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屬於醫療 成本者	屬於管理 費用者	合計	屬於醫療 成本者	屬於管理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825,824	\$25,642,062	\$26,467,886	\$931,096	\$16,620,020	\$17,551,116
折舊費用	\$47,420	\$676,262	\$723,682	\$47,420	\$593,389	\$640,809
攤銷費用	\$-	\$82,476	\$82,476	\$-	\$82,475	\$82,475

10. 所得稅

(1) 民國 107 年 01 月 0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會自民國 107 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改為 20%。

(2) 本會民國 107 年度及民國 106 年度稅前餘絀與估計申報應納稅額計算如下：

	107. 12. 31.	106. 12. 31.
稅前餘絀	\$226,630,236	\$215,283,347
(減)：免稅所得	(226,630,236)	(206,210,996)
課稅所得	—	9,072,351
稅率	20%	17%
應納稅額	\$-	\$1,542,299

(1) 上述所得稅計算係符合行政院民國 92 年 03 月 26 日修正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其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70%。另行政院於民國 103 年 02 月 26 日將免稅比率由 70% 降為 60%，並自民國 101 年度起適用。民國 106 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依法課徵 20% 所得稅。

(2) 本會截至民國 105 年度之機關團體作業組織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七) 關係人交易

無此事項。

醫療財團法人正德癌症醫療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一)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63,430,664	\$337,800,908
應收票據	1,858,910	683,980
其他應收款	201,900	256,769
小計	65,491,474	338,741,6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4,679	88,881
合計	\$65,576,153	\$338,830,538

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108,391,091	\$42,193,027

2.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會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醫療財團法人正德癌症醫療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3)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3. 依行政院衛生署民國 94 年 11 月 08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19014 號函令，醫療法人不得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本會符合此項規定。

4. 醫療社會服務費用金額表

項 目	醫療救助、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期初提撥金餘額		
當期實際支用總金額	—	—
當期支用上期提撥數	—	—
當期支用金額	\$206,300	\$2,610,000
當期提撥金額	—	—
期末提撥金額	—	—
提撥已逾二年未支用金額	—	—

醫療財團法人正德癌症醫療基金會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	\$4,381,789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20,206	
活期存款	35,848,374	
外幣存款	3,022	USD 101.45(1 : 29.739) CAD 0.22(1 : 22.58)
定期存款	27,559,062	
合 計	63,430,664	
總 計	\$67,812,453	

醫療財團法人正德癌症醫療基金會

2. 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個 人 捐 贈	\$1,858,910	
合 計	1,858,910	
(減) : 備 抵 呆 帳	—	
淨 額	\$1,858,910	

醫療財團法人正德癌症醫療基金會

3.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其	他		\$201,900		
小	計		201,900		
(減)	: 備抵呆帳		—		
淨	額		\$201,900		

醫療財團法人正德癌症醫療基金會

4.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預 付 租 金	\$1,090,451	
預 付 房 屋 簽 約 款	17,000,000	
預 付 所 得 稅	89,928	
預 付 其 他	1,878,641	
合 計	\$20,059,020	

醫療財團法人正德癌症醫療基金會

5. 基金變動明細表

民國107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建 院 基 金	\$578,296,668	\$1,766,034	\$-	\$580,062,702	

醫療財團法人正德癌症醫療基金會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107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被投資公司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燁輝企業(股)公司	2,981	\$36,368	89 (註二)	—	—	(\$4,747) (註一)	3,070	\$31,621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1,982	41,919	—	—	—	(2,874) (註一)	1,982	39,045	
中環(股)公司	1,652	7,021	—	\$4,047 (註一)	—	—	1,652	11,068	
群益金鼎綜合證券(股)公司	308	3,573	21 (註二)	—	—	(628) (註一)	329	2,945	
合計		\$88,881		\$4,047		(\$8,249)		\$84,679	

(註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未實現利益(損失)。
(註二)股票股利。

醫療財團法人正德癌症醫療基金會

7. 其他資產明細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遞 延 費 用	\$920,502	
存 出 保 證 金	2,617,607	
其 他 資 產 - 其 他	1,848,576,364	
合 計	<u>\$1,852,114,473</u>	

醫療財團法人正德癌症醫療基金會

8.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世輔冷凍空調工程有限公司	\$11,213,030	
采峰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6,994,110	
建源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17,132,452	
環宇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051,167	
其 他	42,848,847	(註)
合 計	<u>\$83,239,606</u>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醫療財團法人正德癌症醫療基金會

9.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應 付 薪 資	\$2,368,734	
應 付 勞 健 保 費	631,695	
應 付 退 休 金	376,516	
應 付 勞 務 費	44,000	
應 付 工 程 款	4,000,000	
其 他 應 付 款	17,730,540	
合 計	<u>\$25,151,485</u>	

醫療財團法人正德癌症醫療基金會

10.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銷 項 稅 額	\$95,238	
代 收 款	218,101	
合 計	<u>\$313,339</u>	

醫療財團法人正德癌症醫療基金會

11. 醫療成本明細表

民國107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人事費用			\$825,824		
藥品費用			751,294		係購置義診使用之藥材費用
醫材費用			—		
醫材存貨盤盈(虧)			—		
折舊費用			47,420		
租金費用			—		
事務費用			—		
教育研究發展費用			—		
醫療社會服務費用			206,300		
其他醫務費用			—		
合計			<u>\$1,830,838</u>		

醫療財團法人正德癌症醫療基金會

12.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107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22,681,906	
郵	電	費		3,476,069	
稅		捐		5,516,182	
廣	告	費		12,221,403	
樣	品	費		4,755,644	
其	他	費	用	12,249,876	(註)
合		計		\$60,901,080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醫療財團法人正德癌症醫療基金會

13. 董事會費用明細表

民國107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備註
無		\$-	本年度未支付董事會費用

醫療財團法人正德癌症醫療基金會

14. 非醫療活動收益費損明細表

民國107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利	息	收	入	\$5,931,492	
投	資	收	入	3,333	
什	項	收	入	2,577,762	
捐	贈	收	入	280,863,267	
非醫療活動收益合計				<u>\$289,375,854</u>	
什	項	支	出	13,700	罰鍰
非醫療活動費損合計				<u>\$13,700</u>	

醫療財團法人正德癌症醫療基金會

15. 教育研究發展及醫療社會服務當期實際支用總金額明細表

民國107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貧困家庭、弱勢家庭、無依或路倒病人所需醫療費用，及其因病情所需之交通、輔具、照護、康復、喪葬或其他特殊需要之相關費用	\$206,300	
輔導病人或家屬團體之相關費用	—	
辦理社區醫療保健、健康促進及社區回饋等醫療服務之相關費用。	—	
便民社會服務之相關費用。	—	
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國際醫療援助之相關費用	—	
便民社會服務之相關費用。	—	
合 計	\$206,300	

醫療財團法人正德癌症醫療基金會

16. 支付董事、監察人費用

民國107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出席費、車馬費、酬勞	其他酬勞	勞務	說明
無	—	—		—	本年度未支付董事會費用

醫療財團法人正德癌症醫療基金會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
民國 107 年度

(一)重大業務事項：

- (1)購併或合併其他醫療法人：無此情形。
- (2)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 (3)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無此情形。
- (4)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此情形。
- (5)其他重要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相關資訊：

職稱	姓名	出席費、車馬費 等酬勞	其他酬勞	說 明
董事長	陳刻勤	—	—	任期自 106 年 03 月 06 日 起至 109 年 03 月 05 日止
董事	邱長英	—	—	任期自 106 年 03 月 06 日 起至 109 年 03 月 05 日止
董事	吳淑貞	—	—	任期自 106 年 03 月 06 日 起至 109 年 03 月 05 日止
董事	陳文翠	—	—	任期自 106 年 03 月 06 日 起至 109 年 03 月 05 日止
董事	邵勇維	—	—	任期自 106 年 03 月 06 日 起至 109 年 03 月 05 日止
董事	曹美玲	—	—	任期自 106 年 03 月 06 日 起至 107 年 08 月 15 日止 (辭任)
董事	龔愈惠	—	—	任期自 106 年 03 月 06 日 起至 109 年 03 月 05 日止
董事	詹文正	—	—	任期自 106 年 03 月 06 日 起至 109 年 03 月 05 日止
董事	詹鎔穗	—	—	任期自 106 年 03 月 06 日 起至 109 年 03 月 05 日止
董事	吳永茂	—	—	任期自 107 年 08 月 16 日 起至 109 年 03 月 05 日止
小計		—	—	均為 0 元

(註)：本會未設置監察人。

(三)重要財務資訊

1、最近五年度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收支餘絀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流動資產		89,932,283	343,054,449	384,017,710	165,343,984	309,043,784
基金及投資		580,147,381	578,385,549	568,766,137	564,861,204	566,763,9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745,536	53,469,218	54,872,027	58,387,978	53,644,349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1,852,114,473	1,306,912,575	1,023,440,150	1,015,197,074	633,470,893
資產總額		2,574,939,673	2,281,821,791	2,031,096,024	1,803,790,240	1,562,922,944
流動負債		108,704,430	42,212,582	8,199,719	4,204,831	4,724,320
長期負債		—	—	—	—	—
其他負債		—	—	—	—	—
淨值		2,466,235,243	2,239,609,209	2,022,896,305	1,799,585,409	1,558,198,624
負債及淨值總額		2,574,939,673	2,281,821,791	2,031,096,024	1,803,790,240	1,562,922,944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董事長：



註1：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收支餘絀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醫務收入	—	—	—	—	—
醫務成本	(1,830,838)	(4,775,112)	(2,284,503)	(2,684,207)	(2,556,061)
醫務毛(損)	(1,830,838)	(4,775,112)	(2,284,503)	(2,684,207)	(2,556,061)
管理費用	(60,901,080)	(50,347,602)	(42,848,395)	(44,456,120)	(52,988,297)
醫務(損失)	(62,731,918)	(55,122,714)	(45,132,898)	(47,140,327)	(55,544,358)
非醫務活動收益	289,375,854	273,360,011	268,426,652	288,550,604	372,751,265
非醫務活動費損	(13,700)	(750)	(1,768)	(3,677)	(369)
本期稅前餘絀	226,630,236	218,236,547	223,291,986	241,406,600	317,206,538
所得稅費用	—	1,542,299	—	—	—
本期稅後餘絀-永久受限	—	—	—	—	—
本期稅後餘絀-暫時受限	1,766,034	9,600,756	3,886,023	716,282	30,496
本期稅後餘絀-未受限	224,864,202	207,093,492	219,405,963	240,690,318	317,176,042
本期稅後餘絀合計	226,630,236	216,694,248	223,291,986	241,406,600	317,206,538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董事長：



註1：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項目(註2)		年度(註1)	最近五年財務資料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比率)(%)		4.22	1.85	0.40	0.23	0.3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675.72	4,188.60	3,686.57	3,082.12	2,904.6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0.83	8.13	46.83	39.32	65.42
	速動比率		0.64	8.08	46.60	38.27	65.23
	利息保障倍數(倍)		—	—	—	—	—
經營表現	健保門急診收入占醫務收入比率		—	—	—	—	—
	健保住院收入占醫務收入比率		—	—	—	—	—
	健保其他醫務收入占醫務收入比率		—	—	—	—	—
	非健保醫務收入占醫務收入比率		—	—	—	—	—
	人事費用占醫務成本比率		0.45	0.19	0.54	0.21	—
	藥品費用占醫務成本比率		0.41	0.25	0.41	76.80	70.00
	折舊費用占醫務成本比率		0.03	0.01	0.02	0.02	—
	研究費用、人才培訓及健康教育支出占醫務收入結餘比率		—	—	—	—	—
	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支出占醫療收入結餘比率		0.11	0.55	0.03	0.02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	—	—	—
	總資產週轉率		—	—	—	—	—
獲利比率	資產報酬率(%)		9.33	10.05	11.65	14.34	22.58
	醫務利益率(%)		—	—	—	—	—
	稅前純益率(%)		—	—	—	—	—
	稅後純益率(%)		—	—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64	10.09	36.53	53.46	60.38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	—	—	—	—

註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比率) = (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100%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淨值 + 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 100%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餘絀/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表現

(1)健保門急診收入占醫務收入比率 = 健保門急診收入淨額/醫務收入淨額

(2)健保住院收入占醫務收入比率 = 健保住院收入淨額/醫務收入淨額

(3)健保其他醫務收入占醫務收入比率 = 健保其他醫務收入淨額/醫務收入淨額

(4)非健保醫務收入占醫務收入比率 = 健保以外醫務收入淨額/醫務收入淨額

(5)人事費用占總醫務成本比率 = 人事費用/醫務成本

(6)藥品費用占醫務成本比率 = 藥品費用/醫務成本

(7)折舊費用占醫務成本比率 = 折舊費用/醫務成本

(8)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健康教育支出占醫療收入結餘比率 =

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健康教育支出

醫務收入淨額 - [醫務成本 (不包括教育研究發展費用與醫療社會服務費用) + 管理費用]

(9)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支出占醫療收入結餘比率 =

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支出

醫務收入淨額 - [醫務成本 (不包括教育研究發展費用與醫療社會服務費用) + 管理費用]

(10)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醫務收入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11)總資產週轉率 = 醫務收入淨額 / [(期初資產總額 + 期末資產總額) / 2]

4、獲利比率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餘絀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100%

(2)醫務利益率 = (醫務利益/醫務收入淨額) × 100%

(3)稅前純益率 = (稅前餘絀/醫務收入淨額) × 100%

(4)稅後純益率 = (稅後餘絀/醫務收入淨額) × 100%

5、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期初流動負債 + 期末流動負債) / 2]

6、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 醫務利益 / (醫務利益 - 利息費用)

3、其他足以增進對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或其變動趨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本會處於勸募建院階段，尚未正式營運，故無法進行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五)醫療法人附設機構之資料

1. 醫療財團法人正德癌症醫療基金會附設正德僧伽中醫診所之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二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12.31	106.12.31
固定資產		956,315	1,003,735
資產總額		956,315	1,003,735
流動負債		114,844	164,181
淨值		841,471	839,554
負債及淨值總額		956,315	1,003,735

主辦會計：



負責人：



董事長：



2. 醫療財團法人正德癌症醫療基金會附設正德僧伽中醫診所之簡明收支餘絀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二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度	106年度
醫務收入		382,050	726,900
醫務成本		(1,624,538)	(2,048,412)
醫務毛(損)		(1,242,488)	(1,321,512)
管理費用		(119,088)	(119,088)
醫務(淨損)		(1,361,576)	(1,440,600)
本期稅前(淨損)		(1,361,576)	(1,440,600)
本期稅後(淨損)合計		(1,361,576)	(1,440,600)

主辦會計：



負責人：



董事長：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財證字第

3561

號

會員姓名：陳政初

事務所電話：2380011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10726220

會員證書字號：高市會證字第 43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醫療財團法人正德癌症醫療基金會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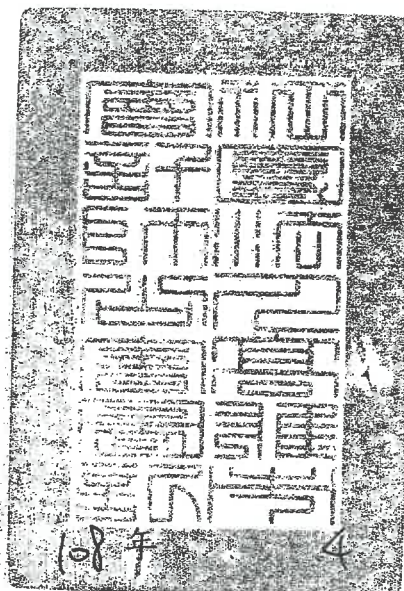
簽名式	陳政初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林彥岑



中華民國

108年

4

月

11

日